



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

Zhong Wen (Chongqing) Law Firm



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闻重庆（律）字第 240140002 号

致：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曹雨律师、龚玉梅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重要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依据我们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前期审查工作

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基于对下述事项（资料）的审查：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11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4-013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为2024-014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号为2024-017《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编号为2024-018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编号为2024-020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法律意见

在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实进行核验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28日，公司

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编号为2024-020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在法定期间予以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14:30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和审议事项均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89,017,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693%;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88,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0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142,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0%。

同时,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9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4 名，代表股份 4,195,7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48%。

根据上述核查验证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89,101,9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404%。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参会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股东的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经核查，本议案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进行表决，并以 89,101,99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审议通过,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8,87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6,997 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 本议案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进行表决, 并以 89,101,99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审议通过;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8,87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6,997 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 本议案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进行表决, 并以 89,101,99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审议通过;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8,87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6,997 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95,74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 本议案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进行表决, 并以 89,101,99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审议通过;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8,87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6,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95,7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且均获得通过；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律所负责人 |



经办律师 |

曹西

经办律师 |

蔡心梅

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

